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恢复审核及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回复、相关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2年12月30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3年2月3日提交了问询函回复报告，并于2023年3月24日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5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23年4月6日，公司递交了延期回复第二轮问询函的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

2023年4月13日，由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及数据更新工作量较大，为能够切实稳妥做好财务数据更新及审核问询回复工作，向投资者充分、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报告》，并于当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鉴于目前，公司及保荐人已更新申请文件，并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恢复审核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